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211-JYJF-G2025-0045）

项目名称：2025年山水城自建道路绿化养护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11-JYJF-G2025-0045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供方、投标供应商）江苏景苑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山水城自建道路绿化养护工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年山水城自建道路绿化养护工作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绿地日常养护的一般标准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

养护面积明细			
序号	养护片区	绿化总面积（平方米）	草花面积（平方米）
1	安置房片区	150679.5	193
2	科教园片区	171175.5	123
3	南泉东片区	80790.3	362
4	南泉西片区	400595.4	1140
5	雪浪片区	174743	296
合计		977983.7	2114

1.6 履行方式：

1.6.1、养护质量要求：《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贰级养护标准、符合现行的主管部门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以后可能修订的考核办法规定。

1.6.2、养护标准：

（1）绿地日常养护的一般标准

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的要求，绿地养护应做到：

1）绿地中的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和攀缘、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均应达到98%（行道树保存率为100%，疏林工程移除的及由于不可抗力死亡且无法补植的苗木不纳入统计范围）。植物生长健壮，群落结构合理，青枝绿叶、无死树、无缺株；修剪合理，树型优美、叶茂花盛；

花卉地被栽植符合指标，无裸露地、草坪无空秃；病虫杂草控制良好，无大型杂草及缠绕、攀缘性杂草、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控制病虫害危害率达标。保持绿地设施完好无损，并有良好的景观面貌。景观道路沿线绿地挡土墙因车辆撞击等各种因素破损、残缺的，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 24 小时内需修复。

2）行道树修剪、剥芽符合技术规程，长势良好，有良好的群体效果：一条道路同一品种分枝点基本相同。无缺株、死株；树木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无断桩、坏桩，桩位绑扎规范化；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有防台措施。

3）养护标段内在日常养护中发生绿化苗木抽稀、调整和改善土质等工作，是正常的养护内容。

4）每周至少一次叶面喷水除尘，具体根据天气情况安排。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2）绿地养护等级标准（二级标准）

等级标准	二级养护标准
乔、灌木	①生长正常，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枝基本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 ②叶色基本正常，有少量黄叶（生长季节）、焦叶、卷叶，有少量虫粪。 ③枝干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死枝，害虫害虽有发生，但能及时防除。 ④缺株在 4%以下（含 4%）。不得有连续 3 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 35%。 ⑤树穴内无垃圾及高型杂草、土壤不板结。
草坪	①生长良好，杂草率≤25%，覆盖率达 90%。 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能及时处理堆料堆物。 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3m2。
草花	①全年换花四次。 ②花卉生长正常，缺株、倒伏不超过 3～5 处，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5%）。 ③花期基本整齐，覆盖面达 75%以上。
绿篱及地被	①长正常。无明显枯枝、断枝。 ②修剪及时，形状较完整。 ③基本无垃圾杂物。
混合花境	花境养护要求： ①花境养护设施量清单内品种数量及各品种种植面积要保持不变。 ②现有花境内木本、宿根(球、块根)花卉比例与布局、位置不能变。 ③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按自然花期开花。

（3）绿化应急养护要求

1）三级绿化应急事件分类标准

种类	一般（三级）标准
干旱	市气象台发出高温Ⅳ级、干旱Ⅲ级预警信号。
汛涝	市气象台发出暴雨Ⅳ级和Ⅲ级预警信号。
台风或风灾	福建北部沿海登陆或陆地风力达到 6-7 级。
雪灾	叶面积雪 1-1.5cm
火情	过火面积 500 平方米以内
病虫害	一般程度病虫害

2）预警：对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的抢险应急工作要坚持“早预测，早通报，早处置”的原则，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道路交通畅通及各类管线的安全运行，保证城市内各类活动尽快恢复正常。

3）预防：做好预防工作能降低灾害损失和减轻抢险救灾的工作量，根据我市可能发生的各类自然灾害，要做好以下预防工作：

3.1）抗旱：夏季高温干旱对绿地影响较大，此工作应由养护单位根据干旱情况和各类植物的习性及生长环境进行人工浇灌，科学进行抗旱，一方面可以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另一方面提倡节约用水，降低工作成本。不得将自来水和雨水井作为水源，浇水应避交通高峰，保证道路交通的畅通。

3.2）抗汛涝：绿地内积水应采用水泵或开明沟的办法将积水排除至绿地外，尤其是对地下积水应切断水源来源，并挖坑后作为集水池再进行机械抽取，达到排水的目的。对于易积水地块在汛期做好沟渠开挖和清理工作，排水结束应防止各类乔木的倒伏。

①汛前准备：成立防汛领导小组，建立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需的防汛器材，以加强汛期抗险能力，做到召之即来。同时做好非汛期区域内全部绿地排水的疏通工作。

②汛期抢险：安排人员加强值班，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要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及时收听气象报告，做好气象、雨量记录。雨后，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排水工作。

3.3）抗台风：夏、秋季易发生台风危害，台风来临之前要做好以下工作。

①加固树木支撑，尤其要对新植树木和堆高种植的树木作为加固支撑的重点；

②对歪斜树木要进行扶正并做好支撑，对各类管线附近、 居民房舍附近的歪斜树木要作为重点处理；

③彻底清理各类乔木的枯、死枝，对树冠浓密的枝条进行修剪（但必须保持树冠的正常形态）。

④台风季节应由专人值班，并在出现灾害后及时（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4）抗雪灾：冬季发生的雪灾主要对常绿乔、灌木因积雪而压断枝条，应对过密枝条进行修剪，抽稀常绿树（香樟、广玉兰、夹竹桃等）树冠，减少叶面积，降低积雪量。入冬前防雪灾准备及相应抢险措施同防汛抗台风要求。

4）应针对不同自然灾害的发生期，准备必要的物资和工具应对不同灾害的救灾需要。

5）及时前线救灾：对一般性自然灾害（干旱、病虫害除外），要求在 8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较大灾害，要求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重大自然灾害，要求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6）抓重点带一般处理灾情：对妨碍交通、影响各类管线正常运行、居民安全的应作为重点首先进行处理，保证城市生活的正常秩序。

7）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的人身安全：抢险救灾必须有一支合格的，具有处理事故能力的队伍。处理各类管线附近的树木，必须与管线单位沟通，应有管线单位技术人员在现场配合处理；处理与强电线路有关的树木应停电后处理；处理道路上的树木，必须设置道路安全警示标牌，以免交通事故的发生，晚间抢险必须穿反光背心。

8）灾后恢复：对受自然灾害毁坏的绿地应尽快恢复原状，对一般性自然灾害应在 2 天内恢复；对较大自然灾害，应在一周内恢复；对重大自然灾害，应在 15 天内恢复。绿地恢复应科学种植，对非种植季节产生的灾害，提倡在整理好现场的基础上，于合理的种植季节进行植物种植。

（4）绿地日常管理

1）及时清除绿地内园林废弃物，保持绿地清洁。景观道路沿线绿地按季节特征实行动态巡视管理，确保绿地时刻保持清洁。

2）乔木修剪、打药水和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的文明安全要求：乔木修剪必须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并按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维护隔离及指挥，修剪下的枝条应及时整理清运；行道树喷打药水应做好现场维护和指挥，文明喷打，避免影响行人及沿街商店、居民楼的衣物；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应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段（早7:00-9:00，晚16:00-19:00），文明喷水，避免溅湿非机动车及行人。

（5）单列专项质量：

对单列专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具体指令要求实施。

1）乔灌木养护 ：

1.1）灌溉与排水。应根据不同的树种习性和立地条件进行适时、适量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对水分和空气温度要求较高的树种，还要进行叶面喷雾。浇水前应先松土，并围堰做好蓄水坑，夏季浇水宜在早、晚进行，冬季浇水宜在中午进行，每次浇水都要浇透，浇水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径流或树木倾斜。树木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1.2）松土除草。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高温季节须每月松土2次，松土深度以不伤害根系生长、不导致树木倾斜为限；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年须在树的根茎周围对草坪切边；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对园林植物安全，不产生危害，除掉的杂草及时清运、掩埋或异地制作肥料。

1.3）施肥。树木休眠期和种植前，需施基肥；生长期可按植株的生长势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施肥量根据不同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状而定。各类绿地应以施腐熟后的有机肥为主，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微量元素肥料。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一般为25×30cm。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施肥宜在晴天进行。

1.4）修剪整形。乔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凡因观赏要求对树木整形的可根据树木生长发育的特性，将树冠或树体培养成一定形状后进行修剪。乔木类：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道路行道树枝下高度根据道路的功能严格控制，遇有架空线按杯状整形修剪，并做到分枝均匀、树冠圆整。灌木类：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

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绿篱类：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证其枝叶丰满、线条整齐，防止退化，特殊造型的绿篱要逐步修剪成形。修剪次数视绿篱生长情况而定。地被、攀缘类：修剪要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缘的功能，对多年生攀缘植物应清除枯枝，删除老弱藤蔓，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角倾斜，剪口要平整，并涂抹防腐剂。对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止扯裂树皮，操作时要注意安全。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在树木生长期要进行剥芽、去蘖、疏枝等工作，不定芽不得超过20cm，剥芽时不得拉伤树皮，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干净，保证作业现场的洁净。

1.5）树体保护。及时做好枯死树（含人为损坏）的清理和补植工作；及时做好树木扶正压实工作，保证树木生长整齐一致；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部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病虫害防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严把检疫关；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发现，及时防治。

1.6）树木补植。树木缺株应及早补植。落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树木发芽以前补植或在秋季落叶以后土壤冰冻以前补植；针叶树、常绿阔叶树，应在春季土壤解冻以后树木发芽以前补植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降霜以前补植。补植的树木，应选用相同规格的原树种，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和规格基本一致。

2）地被和草坪养护

2.1）地被养护。高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期，每年应及时除杂草、中耕若干次，中耕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进行浇水。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采取薄肥勤施的办法。发现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和补植，枯叶残花要随时清除；木本地被植物萌发能力强的应在冬眠期进行修剪。应使植物在生长期间，保持高度不超过6cm；宿根类地被植物，经3-4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发育时，应按不同类群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更新移植。

2.2）草坪养护。草坪中杂物应及时剔除，杂草过多又无法纯化时，应重植草坪。低洼常年积水处，要填土整平或浅沟排水。空秃地段应及时补植。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中耕、加土、镇压，保持土壤平整和良好的透气性。草地

板结应定期打孔，草坪的高度控制在10cm以下。同时要根据草种的生长习性适时修剪适时施肥，防止草种退化。

3）花卉养护

3.1）认真做好花卉的养护工作，花卉换花除了间种以外，栽植前必须深耕细耙，除尽土中的石块、草屑、残茎和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

3.2）春季花苗的移栽应在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栽植后，应随即浇水。栽植后的4-5天内应再进行浇水。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中耕除草，追施肥料，施肥后应立即喷洒清水；花灌木盛花期必须达到开花率75%的标准；枯萎的花蒂和黄叶要及时剪除，以保持花坛清洁，缺株要及时补栽；凡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进行；木本花卉要及时剪枝、整形；宿根花卉要及时更新；易倒伏的花卉，要立支柱绑扎。

4）硬质景观养护

4.1）硬质景观包括园路、花台、花架、亭廊、座椅、栏杆、标志牌箱等园林小品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发现缺损应及时修补、更换。

4.2）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亭、廊整洁，无驳落物和痕迹，无垃圾

4.3）花坛、护栏等设施，经常维护，无破损残缺。园林装饰品完整、清洁，无破损、无丢失。

4.4）绿地内座椅、果屑箱、标志牌等公共设施经常擦洗，及时清除设施上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园路、广场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

4.5）绿地内园路、小品等硬质铺装及构筑物按时保养维修，其中木（铁）质每年不少于1次油漆。绿地附属栏杆应保持完好、完整，每三年油漆1次。

（6）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月历：参照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内容执行。

（7）水面养护标准

水面养护要确保无漂浮物；水生杂物及时清理；水生植物生长旺盛；保持正常水位，确保绿地无水淹。

（8）环卫保洁养护标准

1）人行道全面积清扫，垃圾箱、果壳箱每天巡回收集垃圾，清洗保洁一次

2）人工保洁范围包含绿化带内全面保洁。

3）车行道机扫道路全年作业365天。每天上、下午各清扫一遍。

4）水冲洒水作业全年300天，要求在高温季节、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等期间进行，每天上下午各洒水一遍。行驶速度不超过15—22公里/小时，气温高于摄氏30℃及雾霾预警天气时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气温低于摄氏5℃时停止洒水作业。

5）养护范围内无主垃圾要求及时清运，发现无主垃圾后必须在24小时内清运干净；在各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必须做到发现即刻清运，停留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

1.6.3、文明安全养护要求

1）乙方应配有安全员，需对养护人员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和对施工设备、养护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2） 绿化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平日用于绿化浇灌必须为制式专业浇灌水车（抗旱期间除外）；绿化养护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在夜间养护作业必须在作业地域内点红灯示意警戒标志。

3）绿化养护作业时，应随时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管，以确保文明安全养护。

4）应做到文明作业。

1.6.4、人员配备情况：

（1）作业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养护片区	**作业人员总数**
1	安置房片区	12
2	科教园片区	13
3	南泉东片区	7
4	南泉西片区	24
5	雪浪片区	15
合计		71

（2）养护管理小组配备要求

本项目需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沟通及协调。另需以片区为单位分别设置绿化养护管理小组，每组不少于5人，均需为中标供应商在职职工且不得兼任，各项目组组长即为各专业养护负责人。

1.6.5、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以下机械设备配备标准为本项目养护所需基本要求，需保证在本项目养护作业中专项专用，经采购人确认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或外借使用（机械设备更新换代除外），一经发现，视为合同违约，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处罚措施执行。

2025年山水城自建道路绿化养护工作采购项目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浇灌洒水车	专致牌 YZZ5160GPSDF6、虹宇牌 HYS5180GPSE6、专致牌 YZZ5160GPSDF6	3
2	巡检皮卡车	江铃牌 JX1034TS0A6、尼桑牌 ZN1033U2G4	2
3	110联动抢险车	江铃牌 JX1041TSG25	1
4	电动割灌机	/	1
5	电动绿篱机	/	1
6	移动防汛泵车	/	2
7	梳草机	/	2
…	…	…	…

1.6.6、响应要求：配合甲方做好12345政府热线的处置，半小时内响应并按时完成各类交办案件的处理，及时落实整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捌拾捌万捌仟肆佰陆拾叁元贰角玖分（小写：6888463.29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服务期内养护费按季度平均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预付款在每季度应支付的养护费中抵扣，直至全额抵扣。实际支付按财政拨付情况执行，不计滞纳金、利息等所有其他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金额：/。

9.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9.4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须在/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条件：/。

9.6 不予退还的情形：/。

9.7 其他要求：/。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单位盖章）：

乙方户名：江苏景苑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乙方账号：32001614836059817149